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9

##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起复牌。
-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地”变更为“中交地产”，股票代码仍为“000736”。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中地”变更为“中交地产”
- 3.股票代码：“000736”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
-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因2024年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827\_A01号)，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08,656,100.12元、-1,709,639,669.84元、-1,721,451,600.12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4,706,894,571.24元，2025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4,675,938,363.12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8,379,437.46元。

公司对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2025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股票简称由“\*ST中地”变更为“中交地产”，股票代码仍为“00073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8

##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函(2026)第27号)(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更名，公告编号：2026-030)，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147.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1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7.21亿元，分别同比变动-19.64%、66.99%、67.6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133.33亿元，同比下降22.40%，毛利率-1.56%，同比下降80.01个百分点。2025年第一至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7.70亿元、14.76亿元、10.48亿元和1.41亿元，实现净利润-4.93亿元、-6.87亿元、-4.80亿元和-0.4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06亿元、4.11亿元、-4.02亿元和-1.81亿元。请你公司：(1)分业务板块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并结合市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等，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三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 1.分业务板块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
- (1)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类别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业销售	1,333,257.47	1,738,091.27	-22.40%
物业服务(含资产管理与运营)	128,981.75	89,965.68	43.37%
其他	8,450.23	22,417.30	-61.88%
营业收入合计	1,470,689.45	1,850,474.25	-19.64%

(2)从表上看出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房地产业销售板块和物业服务板块。2025年房地产业销售行业在政策持续加码下呈现筑底企稳态势，公司报告期房地产业销售业务收入133.33亿元，同比下降22.40%，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重组交割，房地产开发业务在9-12月的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5年，物业服务行业竞争加剧，正式迈入“价值深耕期”，公司核心竞争力转向服务品质与多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服务基本盘实现稳健增长。多个项目于2024年后期陆续进场，并在2025年释放完整年度收入，如新郑环卫一体化A区、B区项目(2024年下半年进场)2025年收入较上年增加15,200余万元；汕头珠海街道、新津街道保洁服务(2024年底启动)2025年收入较上年增加2,500余万元；北京国家会议中心(2024年年中进场)2025年收入较上年增加800余万元，得益于上述项目的拉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达12.9亿元，同比增长43.37%，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2.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三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重组交割，房地产开发业务在9-12月的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大幅上升，一是2024年公司对待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结合其实际情况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24年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二是随着本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置出，该板块原有的经营性亏损得到有效阻断，公司转型后的轻资产业务保持稳健盈利，公司盈利结构得到实质性改善。

(3)三者变动趋势基于上述原因，虽存在较大差异，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剥离重资产、向轻资产战略转型落地后的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异常情况。

(2)补充列示房地产业务收入明细，各项主要成本的金额和构成，并结合房产销售的项目情况、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说明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下滑并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期后收入冲回、收入跨期确认等情况。

公司回复：

- 1.房地产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类别	内容	金额
房地产业销售收入	售房收入	1,333,257.47
	土地成本	1,607,504.34
房地产业销售成本	建筑开发成本	164,569.39
	其它成本	181,983.92
	销售费用合计	1,354,052.08

2.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并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并转负，一是核心结转项目属限价房，售价受限导致毛利空间被极大压缩，无法对冲其他项目的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区域“奥森春晓”及“北清云际”两个项目的集中交付，两项合计确认收入9.43亿元，占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该两项项目在土地获取时，建安成本明确，销售价格以实现快速去化、从而形成负毛利。

综合上述低毛利及负毛利项目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内地产业务整体转负为负。

3.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4月发布公开披露数据，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房地产开发”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与中国收入规模相近(2024至2025营业收入在500亿元以内)的可比公司，包括中国铁建房地产、中铁置业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	2024年
可比公司均值	6.68%	9.91%
上市公司	-1.56%	6.48%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整体特征。

由于受房地产行业整体影响，公司近两年极少获取新项目，且2025年公司将全面剥离房地产业务，无法形成更为多周期的利润平滑效应，故在单一结算期内的毛利率波动较行业平均水平显得更为剧烈，具备商业合理性。

- 4.是否存在期后收入冲回、收入跨期确认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不存在期后收入冲回、收入跨期确认等情况。

(3)结合业务构成、行业特点、经营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2025年度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

公司回复：

- 1.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房地产销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一季度集中交付了北京“奥森春晓”、“北清云际”两大项目，导致一季度营业收入形成明显峰值。该特征符合房企交付节点集中确认收入的行业规律。

- 2.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及净利润大幅回升的原因

受业务构成重大变化影响，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完成重组，彻底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四季度收入仅保留物业服务等轻资产运营，由于无新增房产交付，营收大幅下降；但同时亏损阻断，带动四季度净利润亏损收窄。

- 3.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

前三季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二季度为正，主要系各季度工程款支付的金额与节奏存在差异所致。待四季度资产置出后，公司经营模式将由资金密集型切换为物业费收缴等轻资产模式，整体趋于平稳。

综上所述，各季度指标大幅变动系房地产业务按节点交付与8月底重大资产重组集中交付，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净资产“转正”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你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行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该交易产生资本公积65.00亿元。但前期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重大资产出售差额由投资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更正金额为64.8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77亿元，同比下降9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12.08亿元，较上年末的-35.79亿元增加47.87亿元，实现由负转正。物业服务和管理与运营业务收入12.90亿元，占比8.77%，较上年增加43.37%，毛利率15.66%，同比上升88.74个百分点。另外，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你公司对8家公司的股东及子公司的担保尚未解除，地产集团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或提供其他合理可行措施，确保公司不因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损失。请你公司：(1)结合资产交割及过户、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及负债是否满足出表条件；详细列示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与年报资本公积确认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资本公积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明细科目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结合资产交割及过户、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及负债是否满足出表条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协议约定，相关资产及负债已满足出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权与风险已实质性转移。根据《资产出售补充协议》，自交割日起，交易双方已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未来收益权及经营风险已由完整转移至交易对方，公司对交易标的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二是与标的负债相关的现时义务已彻底解除。协议明确约定，标的债权、债务移交交易对方，相关的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这意味着自交割日起，公司已不再承担标的资产对应的现时偿债义务，相关的负债风险已由交易对方实质性承接。

三是或有事项及历史遗留风险实现有效隔离。对于交割前已有的诉讼、仲裁、合同及赔偿等或有事项，协议明确约定与交易标的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这一条款在法律层面切断了历史遗留或未决诉讼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实现了风险的有效隔离。

综上所述，自交割日起，公司已丧失对标的资产及负债的控制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相关的现时义务及或有风险已全部解除。公司对交易标的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已全部满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及负债终止确认的各项规定。

- 2.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1)总部单体

终止确认置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将其与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1亿元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货币资金(名义金额)	493亿元
借：置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	1亿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1092亿元
其他应付款	512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4812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99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2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612亿元
长期借款	612亿元
应付债券	7212亿元
长期应付款	8112亿元
借：置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44512亿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112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12亿元
长期应收款	2212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9412亿元
资本公积	4812亿元

(2)合并层面

借：货币资金(名义金额)	1399亿元
借：置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	86912亿元
贷：置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94312亿元
贷：资本公积	6512亿元

上述合并层面分录中各项数据取自《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1827\_A01号)113页“已处置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对应数据。

置出资产少数股东权益为正，主要系合并报表编制逻辑及子公司亏损结构分布所致，具体如下：

一是合并报表编制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系由公司少数子公司的投入资本以及子公司自成立日起累计实现的经营损益共同构成。因此，少数股东权益的余额不仅受子公司当期盈利情况影响，还包含了其历史投入的资本积累。

二是亏损分布的结构性特征：公司亏损金额较大的项目为全资或高股比子公司，低股比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所以置出资产少数股东权益为正数。

- 3.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与年报资本公积确认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资本公积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与年报确认的资本公积金额存在1,300万元差异，主要系对置出资产内不同顺流交易事项的梳理精度不同所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时，资本公积调整为基于当时处理错误的置出财务信息计算而得；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半年期间，针对重组交割后不同顺流交易，获取了更为详实、准确的财务数据，并对权益变动进行了更为精准的账务调整。

4.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明细科目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交易业务为股东承接公司债务

本次交易，公司所有者以对价承接上市公司的净负债，承担了超过资产的债务，相关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合理性

公司具体核算时未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是因为该明细科目通常用于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股份支付等借记性利得或损失；而本次交易属于股东真实的、实质性的资本性投入，股东以代偿债务方式方完成资产收购，与直接向上市公司现金出资在本质上并无二致。将其计入“股本溢价”，体现了财务报表与底层商业逻辑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上述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准确反映了交易的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物业管理服务与运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业务开拓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是否存在业务收入、毛利率持续下滑的疑似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物业服务和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全年新拓展面积757.8万平方米，在管面积55,762.59万平方米，其中城市服务在管面积3,142万平方米；资产管理与运营在管面积36.6万平方米。

物业及资产运营业务实现收入12.90亿元，同比增长43.37%，归母净利润为0.33亿元。公司重组转型后主营业务毛利与净利润均为正，表明业务自身造血能力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但毛利率同比出现下滑，主要系“行业迈入‘价值深耕期’，存量竞争加剧，公司外拓策略阶段性侧重规模提升与市场份额提升；二是公司创新业务尚处探索期，标准化体系尚未运用成熟，管理半径加大且规模提升未能及时释放。公司业务战略转型过程中积极拓展城市片区化管理、资产管理等新赛道，跨区域、多业态扩张使前期投入持续逐步消化；三是品质提升与改造投入在短期内增加了成本支出，导致报告期内轻资产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根据4月发布公开披露数据，公司选取了物业管理收入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2025年相关收入在100亿元至500亿元区间)，具体包括：南都物业、新大正、建发物业及特发服务等。公司物业管理板块毛利率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	2024年
可比公司均值	16.76%	17.20%
上市公司	15.66%	24.11%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保持一致，2025年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2024年，公司毛利率高于A股物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以下结构特点：一是高毛利业务结构优势突出，商写、交通及城市服务等核心高毛利业态占比收入占比超过50%，综合平均毛利率超过25%；二是增值服务体系日趋成熟，相关业务毛利率提升近40%；为2024年毛利率水平贡献了关键增量。成为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的重要因素。

2025年行业存量竞争加剧，公司阶段性侧重规模扩张，创新业务处于培育期，跨区域多业态前期投入较大，规模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叠加品质升级造成成本增加，整体来看，2024年物业管理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年随业务结构优化，毛利率逐步回归行业均值。

- 2.是否存在业务收入、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业务收入方面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全年新拓展面积达757.8万方，2025年收入同比增长43.37%，新增新郑环卫一体化A区、B区新项目收入同比增加约5200万元，汕头珠海街道、新津街道保洁服务等项目同比增加约2500万元等。在管面积已近5,800万方，存量基本盘为公司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城市服务、资产管理等新业务的持续导入与孵化，收入结构将更加多元，将持续稳健增长态势。

毛利率方面不存在波动风险。一是行业存量竞争格局逐步以彻底扭转；二是公司前期拓展的新赛道目前仍处于培育期和投入期，规模效应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三是人工及材料等刚性成本的上漲可能对利润空间持续造成挤压。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一是强化成本管控与数字化赋能，优化人员配置与集中采购，通过精细化管理对冲毛利率下行压力；二是优化项目结构，筛选优质项目，加大高毛利

业务拓展力度，改善整体业务结构；三是推动规模效应释放，加快城市服务、资产管理等新业务规模化复制，缩短项目“爬坡期”，实现降本增效；四是拓宽增值服务渠道，丰富收入来源并优化收入结构，培育新增利润增长点。

(3)详细梳理你公司已披露的房地产业务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之间的担保情况，并说明地产集团是否已按约定解除你公司的担保责任或提供其他合理可行措施，确保上市公司不因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损失。

公司回复：

经公司全面梳理，根据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24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债权债务处理的约定，重组交割前公司为原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的担保，地产集团均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完成担保责任的解除。重组完成后，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行为。报告期内担保相关情况，均为交割前公司为置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置出标的公司相应债务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损失。

(4)鉴于你公司已拥有主要资产及业务对外披露，且利息业务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请你公司及年审机构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尽管公司原有房地产业务已剥离且剩余业务毛利率短期承压，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因如下：一是历史包袱彻底出清，财务结构根本好转。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剥离了高负债、高风险风险的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89.75%降至48.26%，转变为以轻资产为主的稳健现金流、财务抗压能力显著增强。

二是经营业务具备稳健的现金流造血能力。虽然物业管理及资管业务受行业竞争影响毛利率下滑，但该类业务属于“轻资产、低负债”模式。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实现了43.37%的较高增幅增长，同时该业务能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足以覆盖日常刚性支出。

三是公司具备明确的战略定力。公司已明确将物业管理与资产运营作为核心主业，随着新拓项目度过培育期并趋于成熟，整体毛利率有望逐步趋稳，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路径清晰、可行。

问题三、关于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销售金额为6.4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36%。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同样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为7.2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91%。请你公司：

(1)补充与你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等，并结合主要客户及主要采购内容说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既是你公司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所属主要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中交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	72.74	0.63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04年	15.00	0.5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06年	161.66	0.43
中交国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21年	0.50	0.31
中交国际(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11年	2.00	0.24
中交国际(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08年	0.30	0.22
中交国际(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07年	125.00	0.21
中交第一水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92年	7.31	0.18
中交浙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09年	5.00	0.15
中交天津监理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88年	58.07	0.12
中交国际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21年	0.50	0.1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84年	21.77	0.1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87年	76.59	0.11
上海能申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92年	52.68	0.09
上海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93年	1.05	0.09
中交第一水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93年	7.23	0.08
海南中交总部国际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19年	2.00	0.07
中交十七冶(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19年	2.00	0.07
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地产集团	2021年	38.00	0.06
地产集团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交集团	2015年	150.00	0.06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25年	1.00	0.06
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14年	0.50	0.06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14年	3.00	0.06
中交天津监理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07年	20.60	0.06
中交海投城市发展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2016年	0.50	0.05
中交国际(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92年	2.27	0.05
中交第一水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92年	4.78	0.05
中交地产宣兴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地产集团	2013年	9.00	0.05
	合计				4.34

注：主要销售客户为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单位。

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5年度交易金额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87年	76.59	1.98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国交建	1984年	21.79	1.69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中交集团	1980年	10.0	